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中期業績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而二零零零年同期則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此期間之業績包括一項有關出售住宅物業之非經常性溢利港幣七百萬元；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業績則包括有關出售若干權益及出售過剩的住宅物業單位之非經常性溢利共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故此，經常性溢利增加港幣九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六。

二零零一年上半年之收益因機場航班升降量上升而增加，維修工程之組合亦令邊際利潤有所改善。此外，來自共控公司之業績亦見增長，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均有強勁的表現。

董事局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零點二三元，與去年宣佈之股息相同。

業務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廈門共控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獲得全面維修合約，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國泰航空公司、港龍航空公司及華民航空公司營運之波音及空中巴士機隊提供服務。此等合約包括提供外勤維修與機庫維修，以及若干部件之大修服務。

香港國際機場之業務競爭持續激烈，然而本公司提供之外勤維修服務仍保持其優越地位，以及飛機機架維修和改裝工程設施仍保持高使用量。本公司除了為香港的航空公司進行工程外，並為其他航空公司之飛機完成不同規模之維修、改裝及轉換工程，此等航空公司包括中國國際航空公司、聯合包裹速

遞服務公司、長青國際航空公司、American Trans Air、Atlas Air 及澳門航空公司。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之業務上半年表現良好，位於廈門之兩個機庫均有高使用率。廈門太古飛機工程第三個機庫已展開興建工程，此項新設施耗資約五十萬美元，預計將於明年年底投入運作。在廈門、上海及北京主要為港龍航空公司進行之外勤維修業務運作順利。本公司於五月向新航工程有限公司收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百分之四點零九股權，從而增持該公司之權益。在六月，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向通用電氣公司收購通用電氣發動機服務(廈門)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股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仍保留百分之二十實際權益。此設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啓用。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承接二零零零年年底工程量之增長，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錄得較高溢利。預計工程量會持續穩健。國泰航空公司仍為其主要客戶，其餘約五成之業務則來自其他地區的航空公司。

前景

隨著客戶擴充機隊，本公司之盈利率亦見增長。然而，邊際利潤仍承受競爭壓力，並預計本年下半年情況不會有所改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及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繼續表現良好，但預計本年上半年所見之增長率不會持續至下半年。

主席
唐寶麟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查詢詳情：
周關美詩，2840 8097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2	1,001.1	913.0	1,821.1
營業開支：				
職員薪酬		(527.0)	(504.1)	(992.4)
直接材料費用/工作開支		(256.2)	(166.1)	(363.1)
折舊		(52.8)	(52.5)	(105.6)
營業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29.4)	(33.5)	(63.8)
核數師酬金		(0.4)	(0.4)	(0.7)
未完工程變動		51.7	29.6	52.5
其他營業開支		(102.5)	(120.1)	(230.9)
出售員工房屋溢利	3	6.7	61.7	75.2
出售共控公司股份溢利	4	—	46.3	46.3
營業溢利	2	91.2	173.9	238.6
財務收入淨額	5	5.9	11.7	23.2
營業淨溢利		97.1	185.6	261.8
應佔共控公司業績		99.1	78.5	163.0
除稅前溢利		196.2	264.1	424.8
稅項(支出)/扣減	6	(20.8)	3.3	(24.1)
除稅後溢利		175.4	267.4	400.7
少數股東權益		(0.1)	(0.1)	(0.3)
股東應佔溢利	11	175.3	267.3	400.4
股息 — 已付/擬派				
中期		38.4	42.3	42.3
末期		—	—	63.4
		38.4	42.3	105.7
每股盈利	7	港幣 1.05 元	港幣 1.45 元	港幣 2.21 元
		二零零一年 中期	二零零零年 中期	二零零零年 末期
		港幣 0.23 元	港幣 0.23 元	港幣 0.38 元
每股股息		港幣 0.23 元	港幣 0.23 元	港幣 0.61 元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8	1,672.6	1,708.0
在共控公司的投資	9	753.0	621.0
遞延項目			
職員借款		180.7	193.0
期票		1.5	3.3
應收利息		34.0	28.8
遞延稅項		(57.5)	(46.3)
		<u>158.7</u>	<u>178.8</u>
流動資產			
飛機零件存貨		77.6	77.3
未完工程		137.7	86.0
應收及預付賬項	10	235.8	236.5
應收共控公司款項		15.1	11.3
逾三個月定期存款		9.4	10.9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39.1	7.6
		<u>514.7</u>	<u>429.6</u>
流動負債			
應付及應計賬項	10	291.1	310.2
一年內期滿之長期借款	12	3.2	3.0
應付共控公司款項		1.6	-
短期銀行借款		68.6	-
		<u>364.5</u>	<u>3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2</u>	<u>116.4</u>
		<u>2,734.5</u>	<u>2,624.2</u>
資本來源：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11	2,415.2	2,278.3
擬派股息	11	38.4	63.4
股東資金		<u>2,620.6</u>	<u>2,508.7</u>
少數股東權益		5.2	5.1
長期借款	12	108.7	110.4
		<u>2,734.5</u>	<u>2,624.2</u>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現金流入淨額		69.4	54.7	189.4
投資收益及財務支出				
已收利息		6.9	10.9	22.5
已付利息		(5.7)	(4.9)	(10.6)
已收共控公司之股息		-	10.2	17.6
已付股息予：				
股東		(63.4)	(55.5)	(97.7)
少數股東權益		-	(0.8)	(0.8)
投資收益及財務支出之現金流出淨額		(62.2)	(40.1)	(69.0)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23.7)	(36.3)	(61.8)
出售固定資產		8.8	61.7	75.2
在共控公司之投資		(28.9)	(44.6)	(46.8)
出售共控公司股份		-	100.4	100.4
予共控公司借款		(12.8)	(4.0)	(6.4)
職員借款減少淨額		12.3	2.2	8.9
逾三個月定期之短期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1.5	(52.1)	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8)	27.3	72.3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6)	41.9	192.7
融資				
償還長期借款		(1.5)	(1.4)	(2.8)
購回本公司股份		-	(17.6)	(271.6)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1.5)	(19.0)	(2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3(a)	(37.1)	22.9	(81.7)
對流動資金淨額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1)	22.9	(81.7)
逾三個月定期之短期存款(減少)/增加淨額		(1.5)	52.1	(2.8)
流動資金淨額(減少)/增加	13(b)	(38.6)	75.0	(84.5)

未經審核已確認收益虧損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75.3	267.3	400.4
已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175.3	267.3	400.4
從儲備中對銷來自收購一間 共控公司之商譽值	-	(25.9)	(25.9)
	175.3	241.4	374.5

賬目附註

1. 編製原則

除以下敘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報告書內之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件十六之披露要求。

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會計準則於本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乃因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 (修訂) 及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

由於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 (修訂)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會計政策因而有所改變，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不再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改變已追溯並應用，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由於還原前期擬派股息記賬，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算之期初收益儲備分別增加港幣五千五百五十萬元及港幣六千三百四十萬元。擬派股息現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東資金內另行披露。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業務合併」，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業務合併而帶來之商譽值均需資本化及根據其有效期攤銷。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之過渡性條款，之前對銷儲備之商譽值不會在新的會計政策下追溯並重列。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商用飛機大修及維修業務，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本集團之業績分項資料。

3. 出售員工房屋溢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出售其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勝景別墅之最後一個住宅單位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九個單位)。此物業原於一九七零年購入以作為外籍員工居所。

4. 出售共控公司股份溢利

在二零零零年，出售共控公司股份溢利為港幣二千五百二十萬元及港幣二千一百一十萬元，分別來自出售於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百分之五權益予新航工程有限公司，及出售於 Bridgestone Aircraft Tire Company (Asia)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予 Bridgestone Corporation。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11.6	16.6	33.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	-	(1.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長期 借款利息	(4.7)	(4.9)	(9.6)
	<u>5.9</u>	<u>11.7</u>	<u>23.2</u>

6. 稅項(支出)/扣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稅項(支出)/扣減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遞延稅項	(11.2)	12.1	5.3
共控公司	(9.6)	(8.8)	(29.4)
	<u>(20.8)</u>	<u>3.3</u>	<u>(24.1)</u>

本期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因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為前期稅項虧損所吸收。海外稅項乃按各司法管轄區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億七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三十萬元）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6,983,450 股（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 184,920,258 股）普通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期初賬面淨值	1,708.0
增置及轉撥	19.2
出售	(1.8)
折舊	(52.8)
結算賬面淨值	1,672.6

9. 共控公司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公司完成進一步收購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百分之四點零九股本權益，令本公司之股權增至百分之四十九點五五。負商譽港幣九十萬元已列入本期收入之內。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主要共控公司之財務業績如下：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總額	1,419.9	1,098.9	297.4	296.1
營業溢利	117.5	91.4	103.3	107.4
財務(支出)/收入淨額	(26.3)	(29.7)	1.0	(6.7)
應佔聯屬公司業績	-	-	(0.3)	-
除稅前溢利	91.2	61.7	104.0	100.7
稅項	(15.0)	(9.5)	(3.9)	(7.5)
股東應佔溢利	76.2	52.2	100.1	93.2

10. 應收及應付賬項 - 財務/信貸風險及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源流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與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顧客之付款方式大部分為信貸。對應收賬項定期進行信貸評估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此外，有時則需顧客支付現金作為顧客再接收飛機的先決條件。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百分之七十六應收賬項(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七應付賬項(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為百分之九十九)之賬齡均低於六個月。

11. 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股息	資本贖回 儲備	總計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如之前報告	2,260.1	-	18.2	2,278.3
擬派股息之會計政策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另行披露之 擬派股息	63.4	-	-	63.4
	(63.4)	63.4	-	-
期初結餘如重列	2,260.1	63.4	18.2	2,341.7
股東應佔溢利	175.3	-	-	175.3
已派付之二零零零年 末期股息	-	(63.4)	-	(63.4)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38.4)	38.4	-	-
期末結餘	2,397.0	38.4	18.2	2,453.6

12. 長期借款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年內償還	3.2	3.0
於一年至兩年內償還	3.4	3.3
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	12.2	11.7
於五年後償還	93.1	95.4
	111.9	113.4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2)	(3.0)
	108.7	110.4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113.4
於本期內償還	(1.5)
期末結餘	111.9

該項借款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Troon Limited 提供予本公司，以興建飛機部件儲存庫。該項借款之條款誠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報告書內所披露。在本期內帶來利息為港幣四百七十萬元（二零零零年為港幣四百九十萬元）。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分析			
期初結餘	7.6	89.3	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37.1)	22.9	(81.7)
期末結餘	<u>(29.5)</u>	<u>112.2</u>	<u>7.6</u>
(b) 流動資金淨額變動分析			
期初結餘	18.5	103.0	103.0
流動資金淨額(減少)/增加	(38.6)	75.0	(84.5)
期末結餘	<u>(20.1)</u>	<u>178.0</u>	<u>18.5</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本中期報告內其他章節披露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按照一般商業條件以及正常業務程序下進行之重大交易列載如下：

	共控公司		其他有關連人士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	<u>95.7</u>	<u>69.6</u>	<u>445.6</u>	<u>400.0</u>	<u>541.3</u>	<u>469.6</u>

(a)向共控公司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主要包括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提供之服務。為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提供之服務包括按一般商業價格收費之發動機部件修理，及根據與勞斯萊斯就成立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所訂之協議按成本收費提供之若干行政服務。為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提供之服務主要為在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派駐一個約一百五十人的工作小組按商業價格收取之費用及管理服務費。

(b)向其他有關連人士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向國泰航空、港龍航空及華民航空機隊收取之維修費及向國泰航空收取之後勤支援及儲存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局業於本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3 元 (二零零零年為港幣 0.23 元)，並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

股本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